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及其後刊發了關於中信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民幣債券的公告。

根據有關規定，中信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已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載了《中信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關於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的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中文版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羅亮先生(副主席)、張智超先生(行政總裁)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副主席)及常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林廣兆先生、范徐麗泰博士及李民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债券代码： 125678.SH
135067.SH

债券简称： 15 中地 01
16 中地 01

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949923XD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贵彬、冯忠

二、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鉴于本公司的战略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经慎重考虑，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本公司已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二）该项变更是否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以及该项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该项变更已经本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

（三）该项变更是否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不适用。

(四)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五) 变更后中介机构的职业资格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由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3100000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核发序号为 000194 的《会计师事务所、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审计业务的资格。

(六)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本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该《审计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三、移交办理情况

本公司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相关审计工作已完成移交。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
之盖章页)

